

Land Use Planning

國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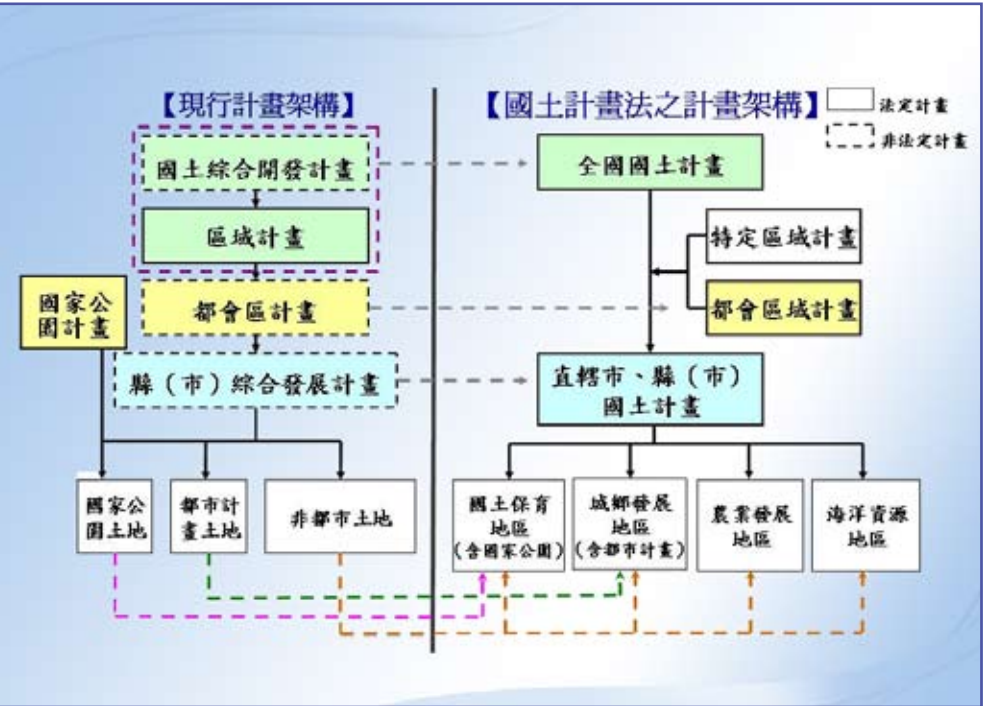
新世紀的國土改造計劃，乃在於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由於臺灣是個海島型國家，更應積極迎向海洋、擁抱海洋及健全海洋管理。此外，由於經濟發展快速所帶來的城鄉景觀急速的改變，對於強化都市設計、加速都市更新和推動城鄉風貌改造，已成刻不容緩的課題，以建立永續發展之都市環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綜合計畫 | 都市計畫
都市更新 | 城鄉發展
新市鎮建設

▶ 海岸風貌評選排名第二
台東縣蘭嶼海岸

綜合計畫

▶ 國土計畫法體系



壹、重要政策執行成果

一、推動「國土計畫法」

過去數十年來，台灣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但是卻也犧牲了部分的自然環境，因此國土的保育及保安，更待加強與落實。為確保有秩序的國土發展，落實國土保育、保安及強化國際競爭力，特制定「國土計畫法」，其具體措施如次：

- (一) 整合國土規劃、開發以及管理系統，並簡化國土開發審議機制與程序。
- (二) 尊重市場機制，於可開發地區允許申請單位依市場實際需求，自訂計畫申請開發，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率。
- (三) 杜絕土地囤積及投機，開發者除應負擔區內公共設施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外，開發計畫須經政府許可開發後，才指定並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 (四) 由中央主管機關逕指定國土保育地區，訂定管制事項並依法予以適當補償，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五) 加強國土計畫對部門計畫及直轄市、縣(市)計畫之指導，並訂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計畫之協調機制，以利國家資源整體運用及規劃。
- (六) 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協調機制，以期與世界接軌及提昇全球競爭力。

國土計畫法（草案）前經本部98年6月30日報

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部及行政院於98年9月及10日召開2梯次北、中、南3地區公聽會（計6場次）行政院98年10月5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竣。98年10月8日行政院第3165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報請立法院審議。

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期間（99年4月7日），部分立法委員鑑於上開公聽會召開過程中，未邀請原住民族相關學者專家及代表與會，應予改善。本部爰於99年4月14日、4月29日、5月6日及5月12日與原住民族代表召開座談會。

99年9月17日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國土計畫法（草案）增（修）與原住民族相關條文會議」，獲致共識，將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

二、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並配合同（98）年8月20日行政院第3157次院會決議，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3條第1項但書第1款「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得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變更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於民國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公告實施。

計畫年期民國110年，其目的在於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未來災害發生地點

之不確定性，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有全國一致性等考量，檢討計畫範圍，範圍調整為以全臺灣地區為適用範圍；並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算，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實施範圍；另配合98年7月2日行政院第3150次院會決議，爰一併將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納入。

計畫中加強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措施包含：宣示區域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劃分土地資源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並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行政指導原則。相關重要內容如下：

- (一) 區域土地資源劃分「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3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限制與條件發展地區均分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等4類，且共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等20項限制發展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21項條件發展地區。
- (二) 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概分為資源型與設施型2類，進行特定農業區等10項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與標準之檢討，並於土地使用分區增列第11種使用分區—海域區；除11種使用分區及18種使用地之管制方式外，針對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程序及未登記土地、海岸保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水庫集水區分別定有相關之使用管制。
- (三) 另為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管制，進行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非都市土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加強山坡

地及海岸之土地使用管制、強化資源型使用分區之變更執行組織、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機制、加強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案之經營與管理及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等事項。

三、健全海岸管理，積極推動「海岸法」

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研訂完成「海岸法」草案，以整合海岸地區管理事權，統一協調海岸地區各種法令規定，健全海岸管理制度，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指導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利用三者之合諧。對保護海岸生態體系，防護與減輕海岸災害，維繫海岸土地之永續利用具關鍵性影響。

海岸法對重要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資產等地區，得劃設海岸保護區，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及復育；對於具海岸潛在災害地區，得劃設海岸防護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加以防護海岸災害，另針對重要保護、防護以外地區之海岸開發，海岸法（草案）亦對開發申請人限縮，並應採取避免或減輕生態環境衝擊措施，建立衝擊彌補機制，保障公共通行等事項予以規範，並將有關海岸之具體保護、防護措施作為海岸法之重要內容。

「海岸法」草案經本署於95年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修正後條文並業於96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3942號函陳報行政院秘書長，經行政院召開3次審查會議後提報97年4月30日行政院第3090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復於97年5月5日院臺建字第0970085097號函送立法院審查。該院於97年9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後，本部就重大議題陸續於97年11月7日及97年12月19日召開公聽會及跨部會協商會議，經彙整各界意見復以98年3月2日台內

營字第0980800008號函請立法院續審海岸法。

四、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改善劣化海岸

臺灣海岸線長達1,566公里，惟過去因經濟發展需要，逐漸向海岸地區開發，海岸人工化與棲地破碎化情形下，自然海岸線長度不斷縮減，海岸資源與景觀也面臨開發威脅。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重新檢視國土資源規劃合理性，及環境使用永續性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營建署逐年透過推動海岸復育與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確立海岸永續利用與經營管理方向，逐步實踐回復自然海岸的目標。

自98至103年間，逐年編列1億元經費，透過競爭型評比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海岸整體規劃、都會(城鎮)海岸復育景觀計畫、海岸生態復育保護計畫及一般海岸景觀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並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作法，其逐步恢復海岸自然風貌。

99年補助13縣(市)22項計畫，包括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永續海岸整體規劃，促進縣(市)海岸土地合理利用與管理；新竹縣海岸環境資料庫建置延續計畫、生態性海岸社區再生整合計畫，建立海岸基本資料庫並營造當地海岸環境關懷力量；辦理臺北縣八里鄉及林口鄉地區、桃園縣新屋鄉、澎湖縣小池角池西村、宜蘭縣蘇澳鎮內埤風景區、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等地區人工化海岸減量改造工程，提供民眾親海休憩空間，提升海岸環境品質。

五、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為確保台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施設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並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基本理念，行政院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規劃」等6項，作為優先提列實施計畫之主軸。在海岸法完成立法前，作為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具體措施如次：

- (一) 台灣地區漁港方面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前提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無漁船設籍之漁港由主管機關予以廢棄並優先辦理環境復育，少數漁船設籍之漁港勸往附近較大漁港停靠，日後循序辦理環境復育。



▲ 海岸風貌評選排名第一 | 新北市龜吼海岸

- (二) 在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不補助建設縣、鄉道等地方道路，除非政策需要，並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後，始可興建。
- (三) 一般性海堤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不新建海堤；針對現有消波塊造成不良景觀者，在安全無虞情況下，予以拆除或調整建造離岸潛堤，或海堤太高而影響景觀不良者，亦考量佈署離岸潛堤；今後施作海堤設施以防護策略為主，並引用符合生態工法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
- (四) 以減量、環境保護優先、規劃觀光功能分區及海岸地區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推動海岸地區之觀光遊憩發展。
- (五) 申請海埔地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為限。海埔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 (六) 以「生態系保育」及「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持續進行海岸保護區檢討與修正，以保護並合理利用海岸資源。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前奉行政院96年7月30日核定，惟近來各部會為配合執行愛台12建設—海岸新生或其他相關計畫，建議修正本方案，爰本部98年4月29日召開「修訂『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研商會議」，達成共識修正漁港、海岸公路、觀光遊憩等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奉行政院

▶ 高雄縣杉林(月眉)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完工



98年10月21日核定修正。本部為確保各海岸地區所實施之各項計畫，能確實依本方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辦理，業定期函請各主辦單位，就海岸復育成果對於回復自然海岸有顯著成效者填報妥予彙整，以有效呈現具體成果。

六、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授權規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其中第3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條文解釋及修正研商作業依內政部分工原則係由本署負責，因實務上申請人及縣（市）政府迭有反映，雜項執照與水土保持計畫實體審查內容重複與程序重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申請雜項執照與重劃相關規定之整地排水內容重複、鄰避性設施是否有其開發需求、變更原核准開發計畫之審議程序繁複等執行疑義，爰由本署配合檢討修正之，修正條文於99年4月28日經內政部公告實施。有關分區變更部分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山坡地範圍與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所施作之雜項工程內容不同，且雜項執照係屬建築法規定之範疇，爰修正山坡地之開發案件，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即可辦理土地變更；非山坡地部分，則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即可辦理土地變更，至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則規定免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即可變更土地，以避免重複施作；俟完成土地變更後，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明定申請人得先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13條）
- （二）明定申請案件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修正條文第14條）
- （三）增訂申請人得申請撤回審議中之案件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之1）
- （四）增訂鄰避性設施應採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5條）
- （五）增訂申請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計畫得延長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訂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亦應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0條）
- （七）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案件之

規定；並增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廢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1條）

- （八）增訂變更開發計畫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2條之1）
- （九）明定獲准開發許可後，逾期未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其原開發許可失其效力；另增訂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後，申請人興建公共設施移轉予相關單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

七、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本部自80年以來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前稱營建廢棄土）管理業務，期間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提供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積極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並於95年3月29日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再利用，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效能，另有列具體措施：

- （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界諮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 （二）持續檢討修正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令規定。
 - （三）辦理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輔導各級地方政府持續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
 -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計畫。
 - （五）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協助撮合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事宜，提升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率。
- 本年度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推動相關業務具體成效如列：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界諮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超過159萬餘人次，編製完成相關資訊通報季刊3期，並舉辦完成網路系統操作訓練及相關法令實務講習宣導會2場，與會人數約500人。
- （二）依據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輔導嘉義縣、新竹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修（訂）定該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三）現有地方政府核准土資場140餘家，剩餘處理能量超過8,000萬立方公尺，尚敷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近4,000萬立方公尺之年產量。
- （四）補助新竹縣等7處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計畫。
- （五）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協助撮合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事宜，並建置交換撮合網路平台，俾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以促進資源回收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率約為10%。

八、國土及海岸監測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也日趨複雜，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及土地資源的不當使用情形也日趨嚴重。在各種土地利用監測的工具及技術中，衛星影像以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可迅速掌握地表改變狀況、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以及成本低等特性，最適合做為全面性及即時國土利用監測的工具。本署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之職責，並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之推動，爰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本計畫是以衛星遙測為偵測工具，針對全國性土地利用、海岸線之變遷進行全面性及常態性的監測，運用衛星影像光譜樣區資料庫，提高衛星影像自動化判識，並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土地變遷偵測資訊，然後與各土地權責單位所提供的範圍圖層相疊合，將變異點資訊透過網路通報相關單位，促其辦理現地查核並回報稽查結果，其執行成效如次：

- （一）99年度完成6期土地利用變遷偵測、1期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查證回報率為95%。
- （二）海岸線偵測部分，台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587,805公尺，占總長度比例44.50%，人工海岸線長度732,992公尺，占總長度比例55.50%，仍與98年相當。

- （三）為推廣衛星遙測技術在土地資源管理面的運用並使各土地主管、查報單位熟悉監測計畫系統通報、回報流程，於99年7月8、13、15及21日假成功大學、東華大學、中興大學及台北縣政府舉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講習」，總計278人次參訓。

貳、未來展望

-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將可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
- 二、健全海岸地區管理機制；以計畫管制保護區、防護區較能因應不同環境需求；以工程及土地利用指導管制雙面向，建構整體海岸防護體系；建立海岸開發利用衝擊彌補機制。
- 三、持續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作，期達成復育劣化生態資源、整建改善海岸景觀及促進海岸土地管理合理化等目標；累積歷年海岸復育經驗，以廣泛宣導教育海岸復育觀念，以促進當地民眾自發性參與及關懷海岸行動。
- 四、未來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者為優先考量。涉及海岸地區之相關施政計畫，應優先考量海岸防災、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環境復育、景觀改善、生態旅遊等價值，重新思考檢視，並作必要之調整。
- 五、本署將依據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地方政府應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輔導地方政府訂（修）定自治法規，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六、未來期望能將每年的定期監測擴大至全民的共同監控，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政府組織再造等，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國土監測，提供全國性土地利用變遷監測資訊，協助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現況調查，提昇國土規劃、經營與管理整體效益。

都市計畫



▶ 馬祖南竿牛角村村鄉工作室

壹、都市發展政策及法規

一、制訂景觀法（草案）

（一）景觀法（草案）主要係源自於對我國都市景觀擠、髒、亂、醜之反思，雖然國內經濟生產力及所得水準大體已超越發展中國家，惟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仍未能相應提昇，期望透過相關景觀計畫之擬定、審議、發布、實施，積極改善環境景觀不良問題，並透過政府、專業團隊與民眾參與，共同營造環境景觀，及凝聚地方意識與環境認同感，養成國人愛護及美化環境景觀之習性。



▲ 新北市八里鄉淡水河左岸景觀改善工程

（二）景觀法(草案)於92年7月1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歷經第5屆、第6屆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會審查，仍有8條條文保留（第19-26條），未能審竣；保留條文中尤其以第26條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景觀業務應由景觀技師執行之條文規定最受爭議，經多次與景觀學會（造園學會、景觀工程公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進行溝通協商，惟均未能獲得一致共識，致景觀法（草案）退回重新檢討。考量景觀法（草案）自91年初擬迄今時空背景已有明顯不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區域合作之新發展趨勢，本法有必要再做全盤檢討，故於97年6月4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修法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景觀法（草案）條文及架構，已召開4次工作會議及5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完成景觀法（草案）修正版，並於99年7月7日報請內政部法規會審議，預定於100年4月底完成審議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

二、增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一）99年11月5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6條、第17條。未來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以配合都市更新辦理容積移轉之需要。此外，為簡政便民，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得選擇以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電子謄本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新規定也同時放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公有土地，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以兼顧中央地方財政分配管理及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

（二）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主要重點內容包括：增訂將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該依據過去都市災害發生的歷史、特性以及災害潛勢的情形，規劃及檢討流域型都市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應擬定生態都市的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並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檢討停車空間需求、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及相關獎勵規定；各縣市原有都市計畫書如有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的地區，經過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而尚未辦理開發的面積，如果超過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50%以上，就不得再新增加整體開發地區等相關規定，以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衝擊等環境議題，建立符合當前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之都市規劃理念，使都市朝向永續發展。

貳、都市計畫實施與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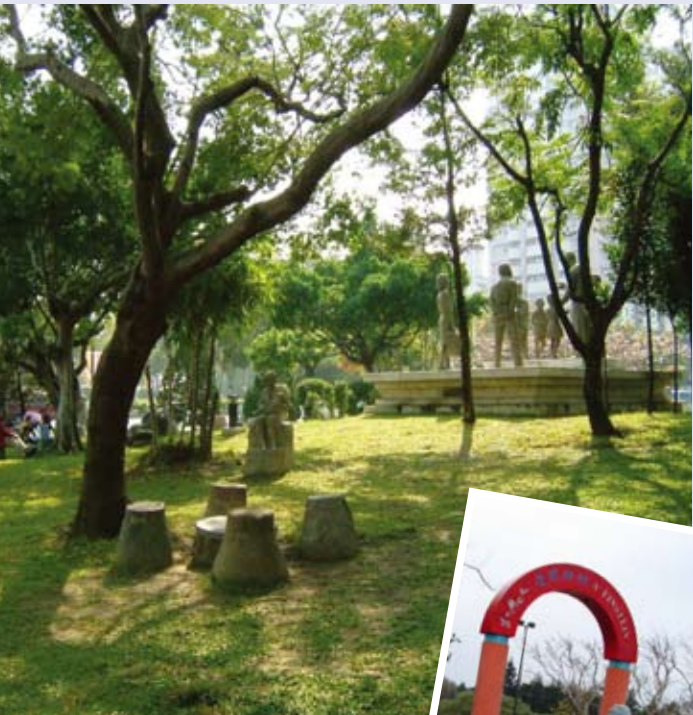
99年度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25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327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



1.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大池
2.南投縣桃米里生態公園



3.台南市好望角
4.澎湖青青草原



參、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為促使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推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本計畫設定重點補助原則與項目，對各地重要景觀據點進行計畫性、系統性之逐步整頓與改善，營造寧適優美之城鎮景觀。99年度總計編列18.27億元，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及「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其中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部分，計核定優選3項計畫、佳作2項計畫，於未來3年內執行完成；在「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分3階段核定，共計核定補助634項計畫。

都市更新



◀ 99年度都市更新國內外招商說明會參與盛況



▲ 99年度都市更新研習會及工作坊參與盛況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為加速落實總統「愛台12建設」政見，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於98年2月9日核定內政部研提之「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年）」，並責由內政部、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院99年11月16日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將透過專業協助、經費補助及教育訓練等多重方式，鼓勵並全面推動都市重建、整建維護工作。

貳、執行成果

一、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一）本署會同行政院經建會、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至99年底已勘選180案更新示範計畫地區，其中130案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43案已進入招商作業階段，其中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案已招商議約中。開發辦理原則經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通過或授權由內政部通過有「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宜

蘭市蘭城之星」、「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鼎興營區」、「臺鐵高雄港站」、「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等9案。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運作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98年度設立，由公務預算撥充基金4億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截至99年12月底已同意投資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台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及台南市中國城等3案，共計6,822萬元。另為配合行政院99年11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90062966號函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推動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目前刻正修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增基金用途，俾利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業務及民間自主更新之經費運用彈性。

（三）辦理都市更新政策法令講習及實務、業務研習會

持續針對建築開發業者、都市更新相關業者、村里鄰長及對都市更新有興趣民眾辦理政策法令、

實務研習教育訓練，99年度共辦理8場，並針對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更新業務之人員，舉辦都市更新業務研習會。訓練課程兼顧法令、學理及招商實務經驗分享之課程，總計超過1,400人次參與。

（四）辦理招商說明會

1. 99年6月、11月舉辦二場國內招商說明會，招商案件共有：「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宜蘭市蘭城之星」、「臺北市南港調車場」、「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臺中市都市翠谷」、「臺南市永康飛雁新村」、「臺鐵高雄港站」等8案，招商說明會參與廠商包括大型建設公司、營造公司、不動產開發業者、金融壽險業者，二場總計參與人數達150人以上。
2. 99年6月赴香港拜會5家大型土地開發業者，說明「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臺北市南港調車場」、「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及「臺鐵高雄港站」等4個更新計畫案。
3. 99年8月協辦行政院投資台灣全球招商大會，說明都市更新旗艦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一）」以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99年11月協辦經建會及其他部會赴新加坡招商說明「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一）」、「臺北市南港調車場更新開發計畫」、「臺南市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以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更新單元一）」等4案。

二、民間都市更新案之輔導

- （一）迄99年12月底止，已輔導759案報核，其中255案已核定，13案已審定簽報核定中，230案整合完成審議中，另261案整合中。
- （二）分別於本署及各地方政府設立都市更新單一

窗口，除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外，也主動關心協助解決民間都市更新推動期間之相關疑難。單一窗口無法解決之問題，由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三、法規制定

- （一）為增加協助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開闢之獎勵誘因，對於更新單元內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透過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公共設施土地取得、開闢者，得予以容積獎勵，於99年2月25日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條文。
- （二）為加速公有土地為主之都市更新案推動，另考量合法建築物配合都市發展政策或災害受損先行拆除者，其同意參與都市更新的權利應予保障，於99年5月3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第15條條文。
- （三）為鼓勵民眾參與都市更新，簡化都市更新相關計畫之變更程序，以及考量個案特殊情形，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審議核復、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於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第29條之1、第30條、第32條及第36條條文。

四、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 （一）行政院於98年2月24日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計畫經費來源係由4年5,000億特別預算支應，採獎補助方式辦理，計畫期程為98-99年。其中建築風貌拉皮部分99年度編列3.9億元執行；騎樓整平部分99年編列1億元執行。
- （二）建築風貌拉皮部分99年度共補助24縣市政府完成161件公有建物拉皮示範案例；騎樓整平部分99年度共核定14縣市申請之工程經費，

預計完成約1萬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整體實施效果顯著，對於美化都市景觀、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振興國內地方經濟、增加就業市場需求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具有相當之助益。

參、未來展望

- 一、全方位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分別針對政府為主、民間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建立推動機制及策略。
- 二、強化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功能，負責都市更新政策協調及整合。
- 三、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推動都市更新。
- 四、廣闢都市更新財源，協助公、私部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 五、廣續協助民間解決都市更新相關疑難及排除投資障礙，加速民間更新事業之推動，並鼓勵推動住戶自主更新。
- 六、持續檢討修（訂）定都市更新相關法規，加速都市更新事業實施。
- 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都市更新專業技能。

► 99年度建築風貌拉皮及騎樓整平補助案成果

- 1.桃園縣中埔國小
- 2.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騎樓整平
- 3.桃園縣大竹國中
- 4.屏東縣政府潮州地政事務所



城鄉發展

壹、國土及區域規劃

一、前言

台灣歷經政治、經濟及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國民意識逐漸成熟轉變，民眾開始尋求新文化的體驗與新的生活型態，並且要求國土發展能夠滿足未來的生活方式，同時也希望在發展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我國因地處颱風、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較為頻繁的地區，加上地質脆弱、地形陡峭，每年均必須面對數個颱風豪雨，其後續所引發一連串嚴重的國土保安事件，更突顯當前的國土開發管理已有適度調整之必要。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此，長期推動國土及區域規劃工作，配合國土自然資源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透過土地利用政策及其他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以引導未來台灣空間的發展。

二、重要政策執行成果

（一）區域計畫

臺灣地區北、中、南、東部等四個區域，於71至73年間公告實施區域計畫，84至86年間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90年起陸續辦理各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曾於96年、97年及98年3度報請行政院備案，惟98年因應臺灣縣市合併或升格及計畫體系的發展需要，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內政部配合現行之行政制度予以重新檢討規劃。

有鑑於此，現階段區域計畫將依據行政院99年2月22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所劃分的「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等7個區域生活圈進行。另為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通過，區域計畫之內容得以順利轉換銜接，此次計畫內容架構將參考英國PPS（Planning Policy Statement）及RSS（Regional Spatial Strategy）策略導向規劃，調整為「總篇」及「分篇」2部分。「總篇」係陳述全國共通性的議題與部門計畫，而「分篇」內容則以7個區域的空間特



性為主，研擬適地適性的區域策略為重點。

考量區域計畫涉及相關部會權責，且該調整方式影響後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本署爰於99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針對區域劃分方式提出說明，經從人口及土地規模、區域產業個性、交通旅次、發展歷史背景等面向分析，7個區域之劃分尚屬合理。全案已由城鄉發展分署著手進行規劃，預計於100年3月完成規劃草案。

（二）國家重要建設跨域補助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落實「地方提案、由上而下」的規劃理念，並因應現今複雜多變社經環境所衍生之公共議題，跨區域、跨部會的整合，已為一股趨勢及潮流；特別是跨域整合不但可以共享資源、擴大規模外，還可以避免內耗與重複投資浪費資源，同時減少區域內的衝突，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大幅提升投資效益。

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於98年透過中央部會補助各縣市成立跨區域平台，分別為北臺區域合作平台、中臺區域合作平台、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高屏區域合作平台，嘗試推動縣市跨出溝通合作的第一步，經由各區域平台提送屬跨域範圍內

交通、土地使用、觀光遊憩等各種不同面向之委託研究案，做為建立平台功能的基石。

本年度在區域平台制度建立方面，四個區域平台均已誓師成立，另雲嘉南區域平台更依區域計畫法第18、19條送內政部申請成立「雲嘉南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將區域平台更進一步法制化。而區域平台除了審視跨域性質計畫，更對區域內計畫提供相關跨域建議，同時舉辦多次座談，以達各地區區域平台與專家學者、中央部會、地方承辦人員等交換意見之精神，透過傾聽、協調、溝通、發表等實踐「平台」推動之真諦。

目前責成由內政部為主辦部會之計畫類型多為「生態/土地使用類」、「休閒遊憩類」、「交通運輸整合類」、「產業研發/活化類」、「都市成長管理類」等，而區域平台所提之計畫亦受區域環境特性之影響，具有不同類型，例北臺區域平台以「生態/土地使用類」（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設施規劃、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計畫、桃竹苗地區景觀休閒及生態之海岸再生規劃）為主；中臺區域平台以「都市成長管理類」（建立中臺區域合作平台及運作機制暨成長管理指標研究）為主；雲嘉南區域平台則以「都市成長管理類」（臺灣歷史文化首都空間發展策略規劃、雲嘉嘉都會圈建設計畫）為主；高屏區域平台以「產業研發/活化類」（高雄學園暨先進智慧產業園區之規劃）及「休閒遊憩類」（高雄縣旗美地區整體再生暨整合計畫）為主，另「休閒遊憩類」及「交通運輸整合類」則為各區域平台均重視之計畫類型。

目前各縣市合併之議題固然重要，但縣市間的合作才是永續的目標，以達到適性發展，提高區域競爭力效益。

（三）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 花蓮洄瀾之心鳥瞰圖

本案第一期計畫主體為「核心紮根，再造舊鐵道紋理」，以花蓮舊火車站為基底，以未來城鄉願景館及地景草坡為主，將鐵道紋理轉換成自行車道、散步道、生態溪流等線性元素，跨越並整理既有街廓與濱海景觀連結。同時與「陽光電城」相結合，增設太陽能光電板主體頂棚及相關光電設施，將洄瀾之心一期塑造成一個兼具歷史、文化、產業、觀光、生活、科技、生態綠建築，徹底改造花蓮都心性格，將荒蕪達25年之舊市中心，蛻變成具門戶意象的「生態觀光、永續城市—陽光、生態、海洋」複合性都市公園，本案相關場館設施皆已完工啟用。

另為達成跨越原有街廓與濱海景觀連結之整體計畫目標，99年度接續補助辦理第二、三期後續工程，其中第二期內容主軸為「向海洋生態延伸」，以向東延伸之觀海高台為主，將建構跨越海岸路之平面車行箱涵隧道；第三期內容為「向南產業延伸及填補週邊」，以花蓮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為主，填補因應都市計畫變更之環境整理，包括原花蓮舊火車站之站前廣場、三角新鐵道廣場等環境設施。

另為補助辦理台東雙新一軸景觀改造，將台東海濱公園加以重新規劃，主要是著眼於卑南溪與太平洋之間海岸線，並突顯海濱公園景觀、休憩與生態之特性，避免空間不當之發展與利用，從98年度辦理第一期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重點著重於結構性的空間調整與流暢性的動線串連，彰顯海濱公園獨特魅力，同時確保海濱生態環境之完整性，改善交通對街區及公園之干擾，並提高台東市至太平洋海岸空間的可及性。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未來俟本計畫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期望配合台東縣城鄉發展主軸「藝術大縣」及「健康城市」之理念，鍊結台東市地景空間中的水、綠資源，海洋文化與住民特色，共同展演出太平洋左岸之都市意象。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期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100年可以完成。

（四）推動養生醫療休閒產業計畫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係配合「愛台12項建設—產業創新走廊」政策，以「營造優質生活產業發展環境」及「鼓勵人才東移提昇社會活力」為主軸，將東部地區視為一個無疆界範圍的虛擬園區，將「養生休閒產業」及「吸引人才東移」兩項同屬媒合性質的產業發展計畫，藉由資源整合的概念，透過資訊平台的建置，依使用者需求傳遞各項旅遊、產業與生活訊息，讓東台灣樂活之美能永續經營流傳。



有關「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兩項計畫，後續兩年重點將著重在推廣行銷及部會資源協商，期藉由整合部會資源與宣傳在地生活價值觀，吸引具專業技能或創意構想的人才移居東部，以達活絡在地特色產業與經濟發展。

99年度之成果，除輔導宜花東三縣市進行示範處提案，凝聚地方推動休閒養生產業共識，並透過專家學者進行現勘訪視產出池上、關山為本年度示範處，並召開二次「跨部會及宜花東三縣府推動小組」進行部會協商，共同為促進東部地區之休閒養生產業進行資源整備，並辦理【池上關山—好生活好養生】產業輔導人才培訓計畫及【我在花東 半農半X】系列座談會。



另為行銷東部優質環境，本年度並配合現地資源盤點，出版「我在東台灣愛上養生生活」專刊，並透過深入報導影像節目，忠實紀錄示範處環境樣貌。本年度並持續進行資訊平台之更新及增建，有關「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資料將於該平台完整呈現。

三、未來展望

- （一）以國土計畫概念進行區域計畫的總檢討，俾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發布實施後，得以順利銜接轉換。
- （二）本次區域計畫內容改採策略導向規劃並訂定準則，冀達到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部門計畫空間使用之功能。
- （三）透過區域平台組織的成立，尋找區域內發展建設的方向，除獲得資源分配的共識外，更可達成提高區域競爭力之效益。
- （四）善用東部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觀光景點等優勢資源，形塑區域永續發展之典範。

貳、行政院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

一、計畫背景

98年11月行政院吳院長視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鑒於臺二號道路部分民宅破舊，私有土地長期受都市計畫限制無法開發影響景觀，對政府頗有怨言，為「除弊興利，消除民怨」，指示「可採區段徵收或以地易地，來活化土地運用，讓破舊民宅與公部門結合後整建」，並納入行政院推動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案經整合潛力土地，提出以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方式，加速辦理取得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以解決受都市計畫使用限制及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經濟發展，另可提供觀光事業進駐所需旅館區土地。

爰上，配合前開政策指示，有效整合土地資源及利用，積極辦理開發，據以推動執行。



▲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貢寮鄉境內鄰近臺2號省道、15公尺計畫道路、地勢平緩坵塊完整之東北角貢寮地區部分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其中扣除聚落較密集之處作為再發展區(面積為6.3公頃)外，其餘的404.74公頃作為整體開發地區；另再納入部分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併入跨區區段徵收範圍。範圍勘選原則如下：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鄉轄區整體開發地區位置示意圖

- (一) 依海岸法(草案)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原則上不得為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另依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海岸保護地帶應以保育為主，除必要之改善措施外，應維持其自然狀態，故以選擇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為優先。
- (二) 開發規模符合開發目的實際需要，並兼顧土地供需平衡。
- (三) 範圍應力求完整，並儘量避免將合法既成社區、聚落、建物密集地區及公墓用地納入。
- (四) 坡度較陡地區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不利未來建築使用者，應儘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為配合改善受都市計畫管制影響之東北角景觀風貌，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利用跨區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解決景觀保護區中景觀雜亂課題；同時，為配合刺激地方觀光建設、提升觀光產值，可供大型旅館進駐以增加工作機會改善現有觀光環境，並引進人潮帶動地方發展。

三、計畫效益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庶民經濟方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有效消除景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之民怨。
- (二) 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之產權收歸為國有，可永久確保原始景觀與地形地貌，並有效解決區內違章建築之問題，以維持本計畫區之景觀環境品質。
- (三) 旅館區集約劃設並鄰近臺二號道路及水岸，有效促使大規模之觀光事業進駐，促進本計畫區之觀光發展。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參、機場捷運沿線站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計畫

一、計畫緣起

近期政府發起網路「十大民怨」民調，投票結果發現「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榜首。為讓民眾可以便宜購屋，行政院院長表示，擬先在機場、捷運周邊土地，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經民間業者競標或其他合理方式建屋，讓民眾可以便宜購屋。例如以香港青衣站模式，可在機場捷運、都會區捷運的若干站做些規劃，便宜釋出土地，讓在都會上班年輕人購屋。

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TOD)開發，結合運輸與生活機能，捷運系統沿線站區周邊土地應積極開發。因應機場捷運系統於民國103年全線通車，應整合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作業並兼顧捷運運量與營運成本。

本計畫案落實總統「愛台12建設」之競選承諾；本計畫案不僅位於「桃園國際航空城」附近，並觸及「便捷交通網」與「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型塑北台灣科技走廊，有助「產業創新走廊」之實現。為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應提供產業專用區土地吸引台商、廠商回流進駐。

廊」之實現。為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愛台十二項建設之一)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應提供產業專用區土地吸引台商、廠商回流進駐。



▲機場捷運綠色TOD發展概念示意圖

二、興辦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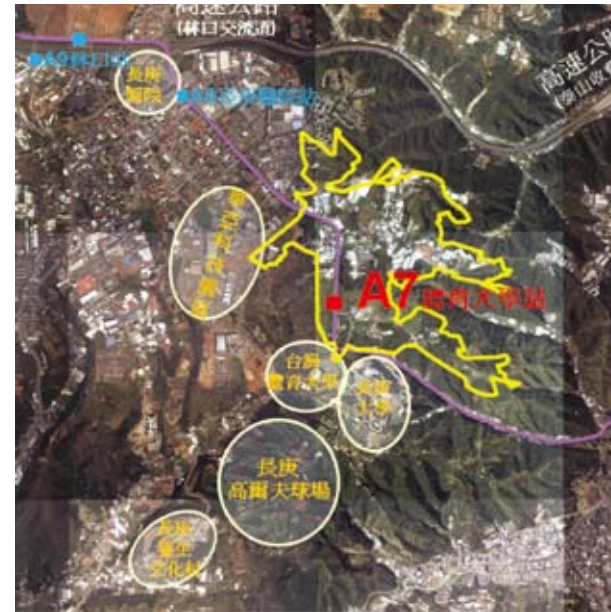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奉行政院 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

三、都市計畫變更

- (一) 本案計畫面積236.63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於99年6月29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若配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劃出範圍檢討，需調整配置內容，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配合山坡地劃出範圍檢討，可劃出山坡地範圍為第一期開發區，可提供1,900戶合宜住宅，無法劃出山坡地範圍為第二期開發區，可提供800戶合宜住宅，依法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始得開發。

四、山坡地劃出範圍檢討作業

山坡地劃出範圍檢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99年8月24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附帶條件通過，開發單位須發函確保水土保持作業工程施作與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再送委員確認後正式劃出，劃出面積為164.58公頃，於99年11月17日函送計畫圖說至水土保持局辦理報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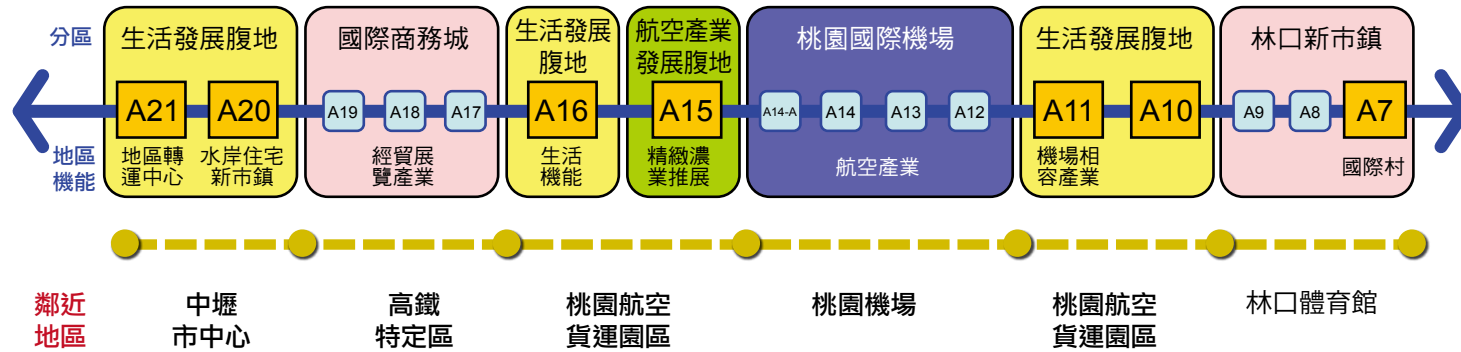


五、第二期開發區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

於99年11月16日至12月10日依採購法辦理上網招標作業，預計決標後四個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決標後八個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六、抵價地比例及區段徵收計畫核定作業

預計於100年2月核定抵價地比例，區段徵收計畫書100年3月核定公告；抵價地比例核定後立即公告合宜住宅及產專區預標售。



七、籌辦合宜住宅-機場捷運A7站區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於機場捷運A7站區周邊土地，採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興建合宜住宅土地，預計可提供2,700戶合宜住宅，以紓解臺北都會地區房價過高議題，讓民眾可以便宜購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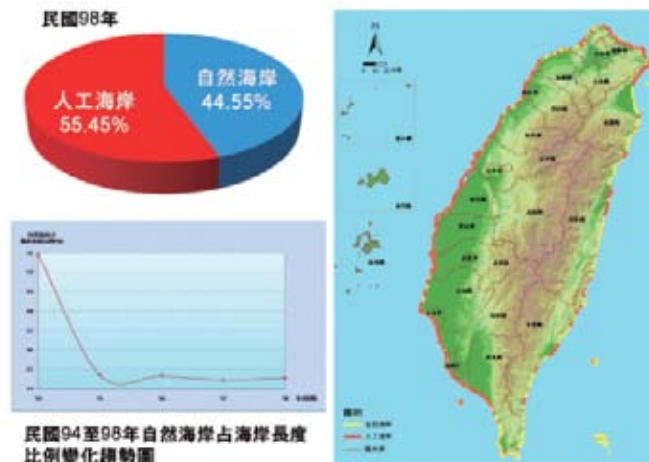
肆、海岸保護計畫

一、計畫說明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土地面積廣大，蘊藏非常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但數十年來海岸開發及污染，海岸生態及景觀遭受嚴重破壞，原有的自然海岸景觀逐漸消失。依最新資料顯示，目前臺灣地區人工海岸佔全國海岸比例已達43.89%，且逐年增加。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趨勢下，海岸地區亟需妥善規劃管理與保護。始能確保海岸資源之永續發展。

臺灣地區海岸之保護，始自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辦理「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與相關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多次研商後，於73年先行核定淡水河口、蘭陽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沿海、彰雲嘉沿海、東北角沿海及墾丁沿海等7處保護區，後再經過進一步調查規劃，遂於76年增加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及好美寮等5處，合計共12處海岸保護區，實施範圍約22萬公頃。而後相關部會依法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並成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積極推動相關保護措施，以期達成海岸資源之永續利用。

然隨經濟、社會之持續發展，臺灣海岸地區變化甚劇，亟需對原計畫內容加以檢討修正。因此，本署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提出「海岸調查規劃」之優先實施計畫，分年建構臺灣海岸資源資料庫並研訂海岸保育策略，落實海岸管理之配套措施。



二、99年度執行成果

(一) 完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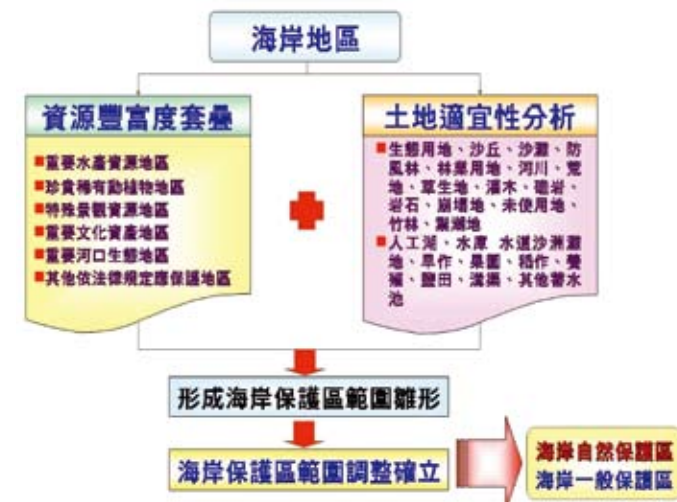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其間僅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曾於民國 91 年辦理個案變更，其餘均未檢討；同時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列為「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目標，爰此，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進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計畫自民國 94 年完成草案初擬後，共辦理 8 場縣(市)說明會及 16 場次之「海岸保護地區範圍、資源現勘與研商會議」，俾有效彙集各界意見並納入規劃參考，以針對草案內容進行調整。目前草案成果將原劃設之 12 處海岸保護區增列部分離島及臺灣沿海重要資源地區，劃設包括淡水河口、桃園海岸、新竹海岸、苗栗海岸、臺中海岸、彰化海岸、雲嘉海岸、臺南海岸、高雄海岸、琉球海岸、尖山海岸、墾丁海岸、九棚海岸、北海岸、基隆海岸、東北角海岸、宜蘭海岸、花蓮海岸、臺東海岸、澎湖海岸、金門海岸、馬祖海岸及北方三島海岸等共 23 處海岸保護區，其中包含海岸自然保護區增加至 67 處及海岸一般保護區增加至 23 處，實施範圍面積增加至 133 萬公頃。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通）（草案）
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 台灣地區自然及人工海岸範圍示意圖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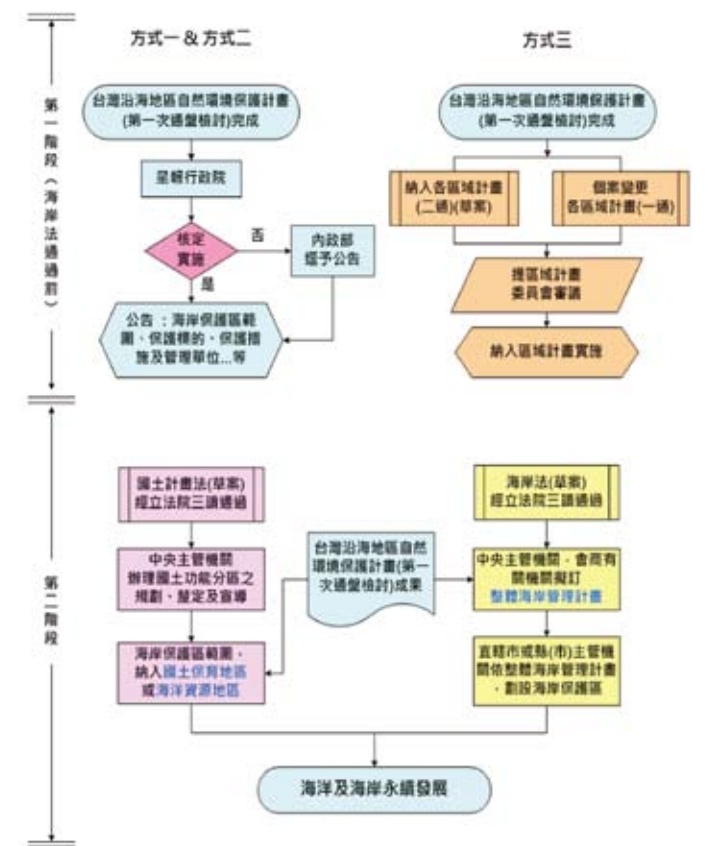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分階段實施計畫
流程示意圖

(二) 召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本署在完成草案修訂之後，於99年11月8日及11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2次研商會議，針對草案檢討劃設範圍合理性、海岸土地使用檢討原則及分工等事項進行研商討論，會中決議第一階段先就原計畫更新圖資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第二階段依與會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後再續行研商。

三、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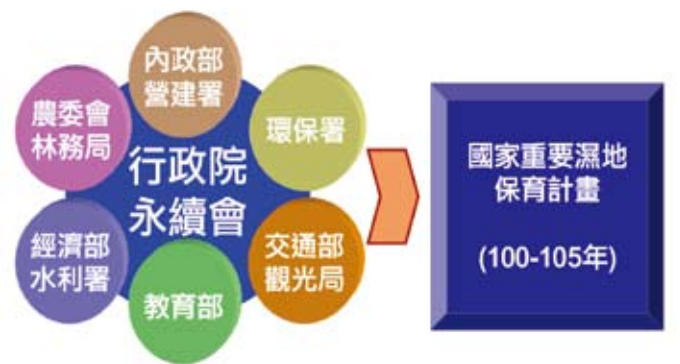
- (一) 配合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成為法定計畫，以有效落實計畫協調、整合與管理之目的。
- (二) 保護海岸地區生態體系，防護與減輕海岸地區災害，引導海岸地區產業活動區位合理配置，以達到海岸地區資源有計畫之合理保護、防護與發展，使海岸地區資源在本世代以及後世代得以永續利用與保存。
- (三) 協助海岸地區管理機關有效推動管理計畫，並達成各級管理機關之協調合作，提高公共參與機會。
- (四) 持續辦理海岸調查規劃及海岸資源相關資料庫之建置，以長期性調查、更新與監測的方式，及時掌握海岸變遷等動態資訊。
- (五) 與當地社區建立伙伴關係，持續推動教育宣導，確實進行海岸保護區之產業轉型與經營管理。
- (六) 與國際保育接軌，共同推動國際性、國家性或區域性海岸保育事務，積極建立與國際組織間的伙伴關係，確保海岸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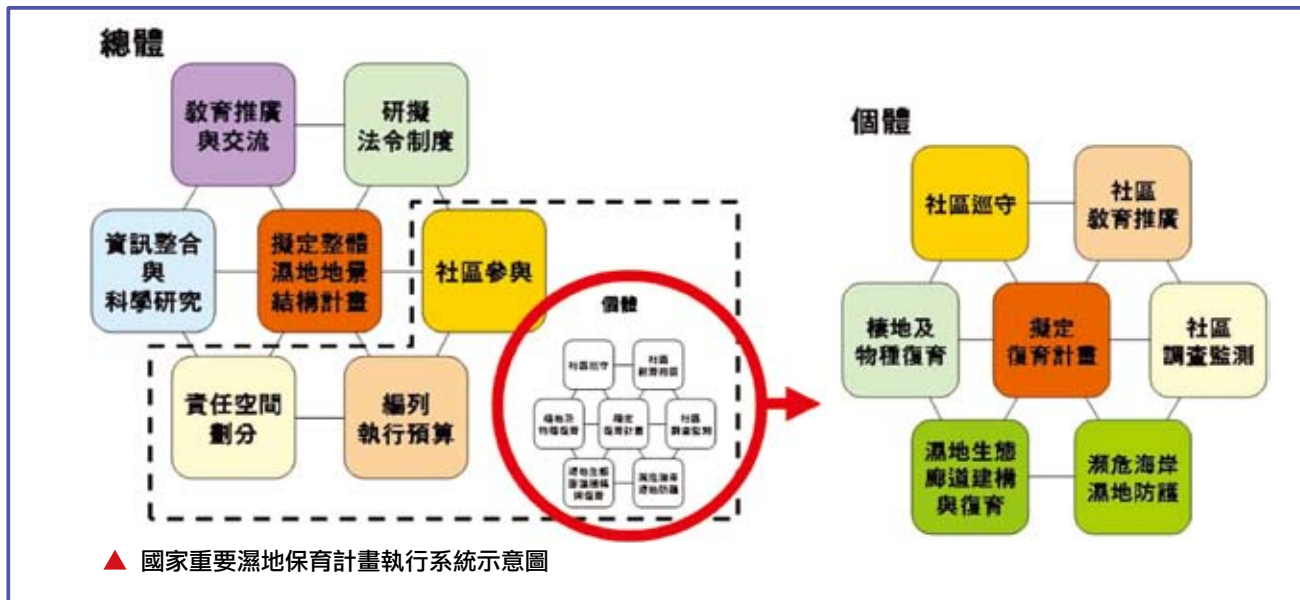
伍、濕地保育及復育

一、計畫說明

濕地是地球生態系中生產力最高者之一，其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使之成為重要生物基因庫，亦具有經濟生產、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可說兼具生態與經濟價值。臺灣地區擁有廣袤的濕地環境，從沿海、河川、湖泊窪地、埤圳、自然湧泉、高山湖沼等構成綿密的「濕地網絡」，但是人為破壞及氣候變遷卻造成濕地環境的流失，故亟需建立適當機制與具體計畫，整合全臺灣濕地生態環境資源資料庫及其管理系統，依據生態資源的分布情況，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環保團體的力量，共同對這些重要生態關鍵地區加強保育與復育。



▲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由永續會作為整合平台



二、99年度執行成果

(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獲行政院核定

為保育我國濕地生態環境，並能更進一步豐富城鄉地景風貌並建構區域生態網絡，本署自97年初著手草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期間歷經歷次修改與召開數次部會協調工作會議，行政院以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本案，於100年度正式開始實施。

本計畫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Wise use)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除與中央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對濕地進行管理，同時亦結合地方政府、學術機構與地方保育團體共同進行濕地保育與經營，擬定短、中、長期各項計畫，據以執行濕地相關工作之推動。

未來將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整合協調平台，以有效整合本署與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交通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之業務，推動長期性研究規劃與資訊整合，建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二)推動濕地委託研究計畫及影像拍攝計畫

本署於98年度廣邀專家學者籌組「濕地生態及地景復育顧問團」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專業之諮詢協助，廣獲地方的支持。為確立濕地復育行動計畫之正確方向，本署99年度持續籌組顧問團隊提供專業服務，並且延續過往研究成果，推動「濕地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制度研擬作業」、「國家重要濕地資料整合計畫-網站規劃建置及濕地生態資料蒐集」、「國家重要濕地碳匯功能調查計畫」、「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先期作業」等研究計畫，以確立國家重要濕地法制、籌建濕地生態資料庫及網站資訊整合、調查評估濕地生態價值及經濟效益，藉持續性的基礎資料研究彙集，作為後續相關決策的依據，以有效對濕地進行經營管理工作。

另本署為推廣國家重要濕地，建置重要濕地影像資料庫，於99年度開始辦理「202兵工廠濕地及周邊生態環境攝影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影片拍攝計畫」等長期性濕地影像紀錄工作，期望未來透過計畫持續的執行，逐漸將濕地的美向民眾展現。

(三)持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申請補助作業

本署於98年度開始，協同各縣市政府補助社區及相關團體、非政府組織，以合作方式提出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監測、地景復育及生態復育計畫之構想，經核定後給予相關作業或工程所需經費，以實際行動投入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環境營造等工作。98年度投入3千8百萬元補助共18個縣市執行計畫，獲得各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廣泛的支持。

99年度本署持續投入3千3百萬元，補助17縣市25處國家重要濕地，有效推動濕地復育及資源調查相關工作。本署除補助相關經費外，亦持續協助及管考各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成果。而100年度本署將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期藉由持續性之補助，協助各縣市政府及NGO團體進行濕地環境之維護及復育工作。

(四)推動濕地保育國際交流

本署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自97年度合作舉辦「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後仍持續保持交流互動，99年度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在6月份於美國猶他州鹽湖城舉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謝正昌副分署長親自率團前往參與年會，發表臺灣濕地復育成果及工作經驗，推動國際宣傳工作，並充分交流濕地科技新知。

另於10月份邀請日本知名濕地學者古川惠太博士與現任SWS會長Dr. Gleen Guntenspergen來臺參訪並辦理國際濕地交流工作坊，期間參訪夢幻湖濕地、關渡濕地、台江國家公園等地，並於臺北與臺

南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會分享，有效加強與國際友人之間的合作關係，並藉由國際交流吸收國外濕地新知，有效提升我國濕地復育相關的知識與技術。

(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

本署96年評選出75處「國家重要濕地」，而為充分瞭解臺灣濕地分布狀況，96年12月所召開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特將「定期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列入後續辦理事項之重點工作。據此，本署於98年6月召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成員，舉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一次會議，啟動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在針對「國家重要濕地推薦須知」與「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標準」之內容進行詳實修訂並獲委員確認後，正式函告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廣邀各界推薦。

本次評選自98年9月初至10月底接受各界推薦，由各機關、學校及NGO組織提出推薦申請，推薦濕地分布於16個縣市範圍內。本署在彙集各件推薦資料並協同顧問團之專家學者進行初步審視及諮詢後，彙整相關資料提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由評選委員於98年12月17日進行初評，並於99年1月辦理現勘。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依循拉姆薩公約(國際濕地公約)之精神，劃設時必須將地方意見充分納入決策過程。為整合各界意見，續於99年4月8日辦理部會及縣市協商會議，會後並於99年6月8日至屏東縣政府辦理地方說明會，99年11月24日邀請桃園縣政

府討論未來桃園埤塘的檢討及管理機制，持續進行溝通協調作業。

本次評選總評會議於99年12月27日舉行，優先針對已獲初步結論之推薦案進行討論，會中取得各委員之同意，通過淡水河流域濕地等共計14處濕地。統計本次新劃設(含擴大)國家重要濕地國家級3處、地方級12處，新增面積約12,000公頃。

三、未來展望

(一)合作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本計畫以6年為一期跨部會執行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報院核備執行。民國101年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前，將75處國家重要濕地分別由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以及本署主辦，交通部觀光局以及教育部為協辦，各依權責及專業領域推動本計畫之復育作業，並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協調平台，並於每年初檢討該年度執行工作項目及經費編列事宜。後續則配合組織再造作業，加以整併辦理。

(二)建構國家重要濕地整體生態網絡

在尊重自然環境、維護多樣性生態棲息地完整、降低不必要人為干擾的原則下，定期蒐集調查更新資料及評鑑，以「國家重要濕地」為核心，串連森林及其他重要生態棲息地，建構濕地整體生態網絡。



◀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新市鎮建設

► 鳥瞰淡海新市鎮



壹、執行成果

一、新市鎮規劃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1.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整治工程）案」事宜，並分別於98年12月28日起及99年11月16日起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2.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配合基地遷移）案」事宜，並於99年5月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 3.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並經高雄縣政府於99年9月6日發布實施。
- 4.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暨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99年11月30日審查通過，刻正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完竣，並於97年12月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目前已於99年12月9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尚未審竣，將廣續加速辦理審議作業。

（三）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於98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並於98年4月10日於原淡水鎮公所召開通盤檢討草案公展說明會，並於98年7月16日召開第14次工作會議，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完竣後，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已於99年11月29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尚未審竣，將廣續加速辦理審議作業。

（四）報請行政院訂定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為提振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已研擬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經行政院98年12月22日發布，內政部並配合劃定適用稅捐減免地區，公告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

（五）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山坡地檢討劃出作業

為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山坡地檢討劃出作業規劃案」，本署於97年8月份函送山坡地檢討劃出建議書予原臺北縣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並分別於97年12月18日、98年4月21日、98年9月24日、99年4月8日及99年11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召開5次審查會議。

（六）落實生態城市理念於新市鎮建設與經營管理策略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氣候暖化等議題，為使兩新市鎮成為國內都市發展之典範，本署以「落實生態城市理念於新市鎮建設與經營管理策略-以淡海、高雄兩新市鎮為例」為題進行研究，期望在既有的法令制度架構下，適度研擬修正新市鎮相關法令條文內容、發展策略及經營管理之操作機制，使未來新市鎮之開發與經營管理更能符合生態城市（鄉）、永續發展之規劃理念。

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

（一）淡海新市鎮

- 1.99年度「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公8公園與兒童遊樂場開發工程」完工；一期二區人行道鋪面及交通工程施工中。
- 2.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開發總面積446.02公頃，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道路總長度約41.3公里，填海造地34.2公頃，其他主體項目包括全區整地工程、囊底路、共同管道、公園、地下配電廠、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

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照明及號誌系統、道路植栽等均已大致完竣，並已與新北市政府完成相關設施移交接管作業。

- 3.目前正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定期召開推動協調會議，以加速協調與整合相關單位及二自來水事業單位意見，確保未來淡海新市鎮供水之穩定，99年度計召開6次會議。

（二）高雄新市鎮

- 1.99年度持續辦理「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施作，並將已完成之「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三角公園2期工程」移交高雄市政府。另由維護管理廠商持續辦理植栽養護及本署管有可標（讓）售土地之維護管理工作。
- 2.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開發面積約243公頃，公共工程建設迄今已完成全區道路25.58公里，並已建構完整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八大管線，另已完成簡易人行道鋪面、路燈、號誌、道路植栽等，已具備完善公共設施及形塑綠美化環境景觀。

三、區段徵收土地銷售情形

（一）淡海新市鎮土地銷售成果

- 1.99年度淡海市鎮已開發區之土地，已銷售面積23.27公頃，金額154億7,639萬元。
- 2.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161.32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130.90公頃，約佔81.14%。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30.42公頃。

（二）高雄新市鎮土地銷售成果

- 1.99年度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之土地，已銷售面積19.10公頃，金額63億3,969萬元。
- 2.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面積計74.19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44.27公頃，約佔59.67%。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9.92公頃。

四、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公開上網

- 1.為協助開發業者，將新市鎮相關法規、各次都市設計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配置圖套繪檔案上網，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業者皆可以上網查詢。
- 2.本署並研擬「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手冊」，簡化申請書圖規定，以利申請與設計單位遵循。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99年度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固定每二週召開一次審查會議，若無申請案件，即取消該次會議。99年度計召開會議12次，共計審議案件19件次，審議通過14件申請案。

（三）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99年度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共3次，計審議通過3件申請案。

五、新市鎮相關法規

- （一）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6條，並於99年6月11日發布施行。
- （二）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4條，並於99年11月11日會銜財政部、經濟部發布施行。

貳、未來展望

- 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開發執行計畫之修訂，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生態社區。
- 二、辦理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符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趨勢，並利都市計畫執行之精準、便利及一致性。
- 三、廣續執行財務改善計畫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四、持續辦理新市鎮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工程建設，以建構完善生活環境。



- 1.鳥瞰高雄新市鎮
- 2.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開發區公8公園
- 3.高雄新市鎮公6三角公園